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中華民國 年 08 月 20 日
士檢迺治 113 毒偵緝 15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15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CAO MINH THIEN (中文姓名：高明善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153 號被告 CAO MINH THIEN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CAO MINH THIEN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